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 股） 粤照明（B 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 股） 200541（B 股）
公告编号：2009-021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获悉，公司监事李建武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9 年 5 月 14 日，李建武卖出其解禁的公司股票 9752 股，每股卖出均价 10.87 元。2009 年 9 月 17 日，其又买入公司股票 2700 股，每股均价 8.76 元。经核查，李建武本次所买股票资金为公司发放的 2008 年度激励基金。由于此次买卖股票交易行为属六个月内的双向操作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李建武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每股卖出均价为 10.87 元，但按公司今年

6 月份实施的转送方案（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派现金 2.2 元）计算，其卖出价除权后每股均价为 7.54 元；相比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买入每股均价为 8.76 元，此次交易实际为亏损。公司已要求李建武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。

三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9 月 21 日